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經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修訂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轉讓.....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5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7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8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3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2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33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4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6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0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4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6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49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二十章 附則.....	50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93 年 9 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生字（1993）第 66 號文批准確認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1996 年 8 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字（1996）116 號文確認為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300164103727C  
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新華製藥廠
-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為：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郵政編碼：255005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運作。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所有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醫藥製造工業，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

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轉讓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57,312,830 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 217,440,000 股，並發行法人股 16,719,500 股，內部職工股 33,153,330 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 1996 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50,000,000 股，於 1997 年向境內公眾發行 10,000,000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 2001 年向境內公眾增發 30,000,000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 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 300 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 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 A 股股東支付 26,653,665 股股票對價。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 號文批准，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 21,040,591 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478,353,421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28,353,421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 150,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31.36%。

經公司實施 2017 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

份總數為 621,859,447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26,859,447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31.36%。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7,367,447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32,367,447 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1.08%。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632,535,247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37,535,247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69.17%；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30.83%。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669,627,235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4,627,235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70.88%；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29.12%。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674,682,835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79,682,835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71.10%；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28.90%。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 682,407,635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487,407,635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71.42%；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28.58%。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82,407,635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任何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加以轉讓，而且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及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



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

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各股東取得股票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

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一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

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四十六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三）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

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產生相關費用的，包括委任中介機構的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對單項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周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周年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



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第一百一十（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

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九條** (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二) 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

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e）條所述的累積投票方式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前述情況外，

股東大會必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

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九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董事會經過半數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九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九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



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

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應當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〇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a）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 (b) 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 (c) 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一十（d）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e）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

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

（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或以下的對外擔保；
- (十三)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四) 根據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組織開展公司重大戰略問題的研究，就投資戰略、發展戰略、營銷戰略等問題，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
- (二) 組織協調編制公司中長期發展總體規劃方案，提交董事會研究決策；

- (三)對公司業務部門擬定的年度投資計劃，在董事會審議前先行研究論證，為董事會正式審議提供參考意見；
- (四)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投資融資萬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調查和分析有關重大戰略問題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
-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帳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
- (二)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三) 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四)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選擇的標準；
- (二)對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初步選擇，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定期檢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和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做出建議；
- (四)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向董事會做出建議。

**第一百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就其年度內的表現進行考核；
- (三)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四（a）條** 在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方面決策時，對投資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的項目，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無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不同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b）條**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並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



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五）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a）條** 除經本公司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本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案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

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

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



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 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 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 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 當公司將被收購時, 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 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 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 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 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 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 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 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

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一)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三)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它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規定及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過半數、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公司在符合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

八十；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4、若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七）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八）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益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九）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其聘期自公司本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出發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期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在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五）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二百零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

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繳納所欠稅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或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如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信息而無法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證券持有人免費發送通訊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信息，以符

合上述規定。

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派代表書。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必須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時，應作出相關安排以確保股東可以選擇收取何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包括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在給予公司合理時間的情況下，股東有權書面通知公司變更其擬收取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公司應在每份公司通訊中載明股東有權隨時變更其擬收取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以及股東作出該等變更的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指定巨潮資訊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可根據實際需要指定其它信息披露媒體。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施行。